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淮阴区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农业农村局的淮阴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阴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属于（其他行业）；承接企业为淮安市百汇农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14.88万元，资产总额为2057.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